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美玲
電話：(02)8995-6180
電子信箱：L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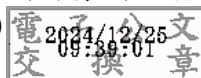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48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4004002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最低工資訂定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基於保障國
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動市場，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
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
10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12.25



1130157086